

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封市监罚听告〔2025〕ZZ3-03号

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0年11月13日，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文件《关于取消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》（豫金监〔2020〕68号），你公司被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取消了小额贷款试点资格。2022年9月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由于你公司未在其注册登记住所经营，且你公司注册登记留存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告知，我局遂于2022年9月15日在《河南日报》刊登的公告，责令你公司30日内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，你公司至今仍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

封丘县合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涉嫌构成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鉴于你公司自2019年至今未进行年报，已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2022年9月15日我局在《河南日报》刊登公告到期后至今，你公司仍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违法行为属于从重等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赵洪涛 韩龙一 联系电话： 0373-8389315

联系地址： 封丘县城关镇北干道东段 277 号

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08 月 07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 一份送达， 一份归档， 一份留存。